

蒙古

蒙古人民共和国

年

蒙古人民共和国

年

蒙古

年



内蒙古妇女五十年

1947-1997



《内蒙古妇女五十年》画册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顾问:白恩培 宝音德力格尔 王秀梅 沈淑济 杨紫珍 云曙芬 云曙碧

编委会主任:乌云其木格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俊英	马俊秀	孔燕燕	王 平	王永珍	王月仙	王丽珠
王双珠	冯必嘉	乌 兰	白玉贞	云丽霞	乌仁斯琴	石 梅
红 洁	云春莲	刘芝兰	刘晚霞	刘秀清	刘润燕	乔明凌
朱宪文	祁玉兰	吴秉先	吴一微	李淑莲	李素芳	李桂琴
李玉然	李秀文	孙丽君	安雪岩	苏布达来	林 瑞	赵玉英
赵芳志	赵淑学	赵 秀	孟爱贞	苑秀兰	金 梅	宝金花
青 格	郑祖敏	陈 羽	陈一红	陈朋山	陈耀荣	陈莲花
格根其其格	张雅茹	张爱兰	张举沄	桂 荣	昝振英	哈 森
胡达古拉	夏秀英	高 敏	高凤莲	姚 敏	娜 仁	娜日苏
解双华	曹艳荣	塔 拉	斯 琴	斯琴塔日哈	詹 瑛	锡胡尔
赛 娜	穆芳霞					

策 划:林瑞 吴秉先

主 编:林瑞

副主编:吴秉先

编 辑:曹艳荣 刘丽贤 莲花 王娅萍

编 务:沈秀文 李雪梅 朱丽 张月仙

设 计:刘晓非 张玮

承 制:内蒙古爱达彩色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监 制:铁军 陈茂郁

编辑出版: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制版印刷:爱达印务(香港)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1997年5月1日

刊 号:内新图准字(96)第70号

印 数:3000 册

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

内蒙古妇女五十年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德銘半世紀
千萬眾巾帼神采
達風雲

陳慕華
一九九六年秋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陈慕华题词

內蒙女兒志氣豪
團結携手譜輝章
黃碧璣

一九九六·十一·四八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碧璣题词

烏力吉題詞

劉明祖題詞

大會開年
喜慶團結
內蒙古女
再立新功

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书记刘明祖题词

宣揚改革成
果 展示女性
風采

烏力吉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乌力吉题词

目录

序言	6
第一部分 历史性的变化	24
第二部分 广泛参与国家事务	32
第三部分 经济潮中试比高	40
辛勤耕耘育秋实	42
科学养畜牧歌扬	48
染绿大地情意浓	50
从田野走来	51
机声焊花添风采	54
织锦添秀	56
闪光的青春	59
一路平安一路春风	61
为人民铁路添彩	62
彩云间的承诺	63
万里电波传深情	64
金融巾帼展风采	66
巾帼创佳绩聚财谱新篇	76
文明经商洒甘霖	78
白衣天使献爱心	81
三分天下有其二	82
科技攻关巾帼志	83
春风化雨润桃李	84
赛场女杰胜须眉	88
文坛艺苑群芳艳	90
新闻巾帼展英姿	92
金盾女卫士	94
北疆检花颂	95
巾帼戍边壮军威	97
第四部分 叱咤风云显神采	98
第五部分 走出国门	104
第六部分 无可替代的桥梁、纽带	110

گلزار

گلزار ۱۰۰

گلزار ۲۴

گلزار ۳۲

گلزار ۴۰

گلزار ۴۲

گلزار ۴۸

گلزار ۵۰

گلزار ۵۱

گلزار ۵۴

گلزار ۵۶

گلزار ۵۹

گلزار 61

گلزار 62

گلزار 63

گلزار 64

گلزار 66

گلزار 67

گلزار 68

گلزار 69

گلزار 70

گلزار 71

گلزار 72

گلزار 74

گلزار 75

گلزار 76

گلزار 77

گلزار 78

گلزار 79

گلزار 80

گلزار 82

گلزار 84

گلزار 88

گلزار 90

گلزار 92

گلزار 94

گلزار 95

گلزار 97

گلزار 98

گلزار 104

گلزار 110

۶

۲۴

۳۲

۴۰

۴۲

۴۸

۵۰

۵۱

۵۴

۵۶

۵۹

۶۱

۶۲

۶۳

۶۴

۶۶

۶۷

۶۸

۶۹

۷۰

۷۱

۷۲

۷۴

۷۵

۷۶

۷۷

۷۸

۷۹

۸۰

۸۲

۸۴

۸۸

۹۰

۹۲

۹۴

۹۵

۹۷

۹۸

۱۰۴

۱۱۰

序言

当历史的画卷向着 21 世纪伸展开来的时刻,中国正北方 118 万平方公里的边陲大地,正浓墨重彩,锦绣纷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第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内蒙古自治区,以她开基创业 50 年的辉煌成就,为这画卷绘上了绚丽壮观的一笔。而这惊世之作的执笔者——2300 万蒙、汉、回、满、朝鲜、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 49 个民族人民之中,有半数是和男子们共同当家做主的内蒙古各族妇女。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来的 50 年,是蕴涵着沧桑巨变的 50 年,是各民族聚光汇彩的 50 年,是千里草原英雄辈出的 50 年。沐浴着党的民族政策的阳光雨露,乘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之劲风,各族人民紧紧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 50 年心血与汗水,历 50 年奋斗与拼搏,充分发挥“南粮北牧、东林西铁、遍地乌金”的资源优势,发挥沿边近海的地缘优势,大展现代化建设宏图,在政治、经济、社会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把昔日贫穷落后、备受歧视的一方土地,建设成为一个民主、繁荣、文明的民族团结大家庭。

英雄的土地哺育了英雄的儿女。内蒙古 1100 万各族妇女,享受着党和国家赋予的在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家庭中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指导下,各族妇女发扬自

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仅为自治区的革命与建设事业立下了汗马功劳,而且也塑造了新社会妇女的崭新形象。

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内蒙古各族妇女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伟大人力资源。妇女不但从“男主外、女主内”的封建传统意识中解放出来,从家庭走向了社会,而且就业领域不断扩大,就业层次不断提高,在各个领域中都活跃着她们的身影。她们分布在农牧林水、工矿企业、金融财贸、文教卫生等各行各业。随着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和各级妇联组织的“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简称“双学双比”)活动深入广泛的开展,科学技术已与广大农村牧区妇女结下不解之缘。在种养业、加工业和庭院经济中,妇女创造的价值达 75% 以上,有力地促进了自治区农牧业经济的稳步、快速、健康发展。各族妇女可以骄傲地向世人宣称,内蒙古各项事业的巨大成就,无不包含着妇女的努力和奉献。

日益发展的社会文明,使妇女儿童事业得到发展。内蒙古自治区积极贯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规划纲要》,并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发展“九五”规划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儿童事业发展“九五”计划纲要》,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自治区党委一贯重视妇女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把培养选拔妇女干部作为一项大事来抓,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保证妇女参政议政的权利,加强妇女干部队伍建设。大批优秀女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她们做为广大妇女的代表,与男同志一道,担负起了带领各族人民奔向新世纪的重任。

自治区十分重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补充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等地方法规和行政法规,初步形成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为妇女儿童各项权利的实现提供了保证。

做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妇女的桥梁纽带的各级妇女组织,已形成从自治区妇联到村级妇代会的健全组织体系。各级妇女组织在不同历史时期中,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团结、教育、代表、服务的职能,特别是近年来深入广泛地组织广大妇女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家庭文化建设三大活动,实施“巾帼系列行动”,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到自治区实行两个转变、实现两个提高,完成两大历史性任务的实践中来,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50年团结奋斗,50年繁荣发展,内蒙古各族妇女始终和母亲大地的脉搏跳动在一起。她们不会忘记内蒙古妇女勤劳、智慧、勇敢的光荣传统,古有昭君出塞、三娘子筑城传为佳话,近有“独贵龙”女代表乌云吉地、抗日烈士巴增秀、支前模范张三女、党的情报员黄二女名垂青史,无数先烈用生命和鲜血换来了内蒙古妇女幸福的今天。“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千里草原光辉的50年中,新一代妇女与男子比肩担起了共同建设家园的历史重任。她们没有屈服于历史残留的传统观念,顽强地向着一个崭新的境界迈出了新的步伐,勇敢地冲向传统给妇女设置的禁区,创造了数不清的奇迹,为国家和民族争得了荣誉。

在这全区各族人民面对世界的瞩目,欢庆自治区成立50周年的时刻,《内蒙古妇女五十年》画册面世了。尽管纸短情长,与内蒙古妇女在党的领导下度过的50个不平凡春秋相比,这本画册不过是个微缩镜头,但它却是千万草原女儿向祖国和人民献上的一份无愧的汇报,是内蒙古辉煌的50年历史画页中的豪迈之笔,更是她们面对新世纪挥毫泼墨大书的宣言。带着荣耀,带着自豪,带着对新世纪的憧憬,内蒙古妇女将开创更加璀璨的明天。

亲切的关怀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接见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时，与内蒙古代表团团长胡达古拉握手。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乌兰夫同志接见中国妇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内蒙古代表团的全体代表并合影留念。



陈慕华(前第二排左七)等全国妇联领导同志接见内蒙古旗县级以上妇联主任。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启璪(左二)与参加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内蒙古代表团的少数民族妇女代表在一起。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赵地(左前排第三),深入锡林郭勒盟了解基层妇代会组织建设情况。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康泠(右二)看望内蒙古自治区少儿艺术团包头市苗苗分团的小演员。

依法保护妇女权益



自治区颁布的有关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才就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问题接受记者采访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依法保护妇女权益。从1931年制定的《宪法大纲》到共和国成立前夕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都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从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宪法到现行宪法，都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从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婚姻法》，相继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母婴保健法》，到1992年颁布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都是保障妇女权益的专门法律、法规。1995年中国政府制定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江泽民总书记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上向国际社会作出了庄严承诺：“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进步与发展，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这标志着中国妇女运动将有一个新的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依法制定了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补充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女职工保护规定实施办法》。1996年制定了《妇女发展“九五”规划纲要》、《儿童事业发展“九五”计划纲要》，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施提到了议事日程。



自治区党政领导亲自参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图为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副主席夏日(左一)参加咨询活动。



巴彦淖尔盟临河地区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

姐女儿童教育 取得显著成绩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凤岐看望演出后的孩子们



苗苗分团的小演员与外国友人合影

内蒙古自治区少儿艺术团包头市苗苗分团是包头市妇联直接领导下的一个由学前幼儿组成的业余艺术团体,始建于1987年11月。建团10年来,共演出近100场,得到中央及自治区领导的好评,深受国际友人和广大群众的欢迎。到目前为止,该团已培养出小演员200余名,都成为包头市少年宫和小学校的文艺骨干,苗苗分团也多次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并成为包头市对外宣传的一个窗口。

全区小学入学率达到98.9%,其中女童入学率为98.6%,各级各类学校学生中,女学生的比例逐年提高。农村牧区“八五”期间有9万多名青壮年妇女脱盲,9万妇女获得农牧民技术员称号。城镇女职工积极参加业余文化技术学习,接受大专以上成人教育、岗位培训,自身素质明显提高。全区各类女专业技术人员已达到20.4万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42%,其中高级女专业技术人员4939名,占25%,中级专业技术人员50212名,占38%。



呼和浩特市蒙古族幼儿园的小朋友欢度“六一”国际儿童节



内蒙古女子职工中专宣告成立。

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干部学校始建于1950年,是自治区唯一的一所培养妇女干部和女性人才的学校,1995年在该校基础上同时建立了“内蒙古女子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从此由单一的干部教育转向了妇女干部教育与女性职业教育并举的办学模式。该校现有教职工50人,其中教师20人,具有高级职称的5人,具有中级职称的16人。至1996年底,共举办不同类型的班115期,培训妇女干部7381人,其中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培训班32期,培训少数民族妇女干部3294人。



内蒙古妇女干部学校的少数民族学员。



提高妇女文化素质,扫盲功不可没。图为全国巾帼扫盲先进个人李银花教村民识字。